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对应报告期的盈利规模、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差异化现金

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付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九）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分红外，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用于厂房、产线建设改造、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偿还借款等事项。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可行性

本规划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所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系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公司发展目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所制定。未来发展具备持续性，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